西红门镇综合点位环境保洁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1101152621020003390 3-XM001

项目名称：西红门镇综合点位环境保洁服务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北京中顺远航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顺远航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西红门镇综合点位环境保洁服务工作及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DB11/T 353-2014 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：

1）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:30 前完成作业；

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:30 前完成作业。

2）人工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:30 至 21:00 进行巡回作业；

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:30 至 21:00 进行巡回作业。

3）机械清扫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:00 前完成作业。

4）机械保洁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:00 至 21:00 进行作业。

5）其他作业规范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（DB11/T 353-2021）中要求的工作内容执行。

2、按照市、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道路清扫、保洁的相关标准，落实好清扫、保洁工作。

3、工作职责：责任区域内道路及点位日常清扫保洁（含机械清扫）、清除积水、扫雪铲冰、擦拭果皮箱、洒水降尘、清理清运暴露垃圾等工作；管理范围内定期进行辖区环境的突击服务工作。

4、机械清洗

（1）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。

（2）具体要求详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（DB11/T 353-2021）。

5、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

冬季（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）每日 10:00-15:00，地表气温在 3 摄氏度以上时，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，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。

6、做好道路深度保洁。

逐条道路明确责任人，负责区域、联系电话。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、洒水组合作业方式，减少扬尘污染，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，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 3 次，冬季最高气温在 4℃以上时，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 1 次。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，采用人工湿扫方式（即先洒水后清扫）。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，作业后路面无泥沙、无积水、路面见本色。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 9g 以内，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 12g 以内。

7、负责管控道路偷倒垃圾行为，保洁公司应派专人 24 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倒垃圾行为，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倒行为，保洁公司负责无偿清理。

8、如遇极端天气（雨、雪、雾），保洁公司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警预案，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。及时洒水降尘。

9、负责上级部门、采购人临时交付的环境整治、环境保障、卫生清理工作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1、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。采用全年不休假，保洁员采取轮休制。

2、路面、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倒边到沿要见本色，达到无浮土无垃圾、渣土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。

3、分管的点位、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，无暴露垃圾堆，无杂物及堆物堆料，护栏、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。

4、果皮箱要日产日清，保持箱容整洁，每日对清掏、擦拭，箱外无暴露垃圾，摆放整齐及时清擦、上锁，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，进行维修或调换。

5、堆积、垃圾物要及时清除（要做到垃圾不过夜，随有随清），达到不丢堆，并运到指定垃圾站，禁止乱倒及焚烧。

6、雨雪后要及时清扫，达到无积水，无结冰。以雪为令，立即清扫。保证

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。下雪后，应先把人行道的雪往绿地内清扫，没有绿地的往车行道上清扫，离路牙 2 米以外，禁止向树坑内堆积，应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作业，以保持畅通的道路，扫雪时，保洁员应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，确保人身安全。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，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。

7、遇大风天气，先捡拾轻飘物，风后正常保洁。

8、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，穿好标志服、佩戴袖标。

9、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，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，要上路巡视。

10、清理、清洗责任区域内的雨水篦子及周边环境，保证干净整洁（只限雨水篦子上）。

11、具体考核、评分标准参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》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 2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保洁面积：138231.69 平方米（明细附后），2 年合同中标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 （￥2308911.27 元）。

五、款项支付：按季度支付。每季度应付：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元（人民币大写：288613.9 ），以 支票或转账 方式支付。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，依规分期办理支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状况按日检查、周汇总、月通报的形式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、评审、发现不合格后通知乙方，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清理干净并由甲方最终确认。

2.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一切安全事宜，劳务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负责。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，应由乙方照价赔偿。特殊情况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若遇甲方有重大活动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，如有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

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对乙方在清洁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进行警告，并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。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约定的清洁服务标准的，经甲方通知整改后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按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》执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如工作面积或工作内容有增减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按实际面积结算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

乙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